

「當事人之前案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稱之政府資訊。該資料如為法院調查、審理、裁判事項或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等事務之檔案者，保有機關毋庸在政府公報或為其他方式之公告，而得拒絕當事人請求答覆查詢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5.19. 法律決字第0970017655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5月19日

主旨：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稱之政府資訊，是否包含當事人之前案資料及應否公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97年 5月 9日秘台廳民一字第0970008794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當事人之前案資料應屬政府資訊之範圍。惟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二、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三、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案內所詢之個人前案資料，如係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處理者，其性質即屬於前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檔案」，當事人申請查詢其個人之前案資料，自應優先適用該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三、次按「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在列事項；其有變更者亦同...」、「左列各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得不適用前條規定：二、關於... 法院調查、審理、裁判、執行或處理非訟事件業務事項者。三、關於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者。...」、「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 1 項、第11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12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則本件當事人申請查詢其個人之前案資料，如認屬法院調查、審理、裁判事項或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等事務之個人資料檔案者，保有機關之法院毋庸在政府公報或為其他方式之公告，而得拒絕當事人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021號判決參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